

科学城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人创新天地酒店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各投标单位：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科学城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人创新天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JG2019-3348）于2019年7月5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就本项目发布补充公告，本补充公告及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补充公告如下：

一、招标公告第五条“项目概况”修改为：本项目改造范围为B栋酒店面积约23463.42平方米，建筑高度：69.9m；按全球知名高端酒店标准进行改造，打造国际高端商务酒店；建设内容包括装饰改造、机电安装、消防设施等最终进行施工以物业范围为准。

二、招标公告第十条第4点第①款

原文：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现文：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三、招标公告第十条第5点第①款“①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具备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其中“相近专业”包含环境艺术设计专业。

四、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修改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五、招标文件中由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单位注册证明”可用劳动合同来证明。

六、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如投标单位需对原项目建筑与机电数据进行核实，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修改如下：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2. 开标时间

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国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或联合体）就参加科学城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人创新天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或联合体）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或联合体）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或联合体）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我单位（或联合体）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五、本公司（或联合体）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六、本公司（或联合体）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或联合体）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八、本公司（或联合体）如投标时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中标后将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九、本公司（或联合体）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中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或联合体）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